《贵阳贵安涉渔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试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切实保护贵阳贵安长江流域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和渔业资源，为鼓励公众参与长江流域全面禁捕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查处涉渔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护贵阳贵安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贵州省渔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已形成了《贵阳贵安涉渔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试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在本网站全文刊登，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宝贵意见。若有修改意见，请于2021年5月14日前通过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到贵阳市农业农村局。

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公安局

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

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市水务局

2021年4月30日

联系方式：

贵阳市农业农村局： 联系电话：87989755；

邮箱：zhouheng@guiyang.gov.cn

贵阳市公安局： 联系电话：86797414（传真）

贵阳市财政局： 联系电话：85806759

贵阳市交通委员会： 联系电话：85950005（传真）

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 联系电话：85281859

贵阳市水务局： 联系电话：84405060（传真）

附件

贵阳贵安涉渔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试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长江流域全面禁捕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查处涉渔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护贵阳贵安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贵州省渔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举报涉渔违法行为包括以下几种情形:

(一)在禁捕水域电鱼、毒鱼、炸鱼和使用“地笼网”“迷魂阵”等渔具渔法以及禁用禁止的钓具钓法的行为;

(二)违法生产销售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的工具、药物和“地笼网”等行为;

(三)包括但不限于“三无船舶”、旅游船、摆渡船、乡镇自用船舶等船舶的涉渔行为;

(四)违法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、食用长江野生鱼的行为;

(五)市场主体以“野生鱼”、“野生湖鱼”“野生河鱼”、“中华鲟”等为噱头进行的宣传行为;

(六)其他涉渔违法行为。

第三条 举报奖励执行以下标准:

(一)举报人提供线索、证据并协助办案机关查实达到刑事处罚标准的，奖励500元;

(二)举报人提供线索、证据并协助办案机关查实达到行政拘留标准的，奖励300元;

(三)举报人提供线索、证据并协助办案机关查实达到其他行政机关处罚标准的，奖励200元。

以上举报奖励均限最先举报人。最先举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实名登记，应提供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具体违法情形、违法证据等。在条件允许及举报人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举报人可对违法人员体貌特征、违法工具、违法行为、渔获物等进行视频及影像收集并作为举报依据。

第四条 为方便举报人领取奖励，提高积极性，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领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由工作人员核实举报人身份信息之后，举报人可选择现场领奖、银行卡转账或通过主流平台进行转账等方式。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，视为放弃奖励。

以下情形不予奖励：

1.匿名举报不能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；

2.举报人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冒名顶替的；

3.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证据不充分的；

4.伪造举报材料，冒领举报奖金的；

5.举报的涉渔违法行为已被查处的；

6.举报的涉渔违法行为无法取证、核实或查处的；

7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。

第五条 各举报受理机关和执法机构要切实保护举报人的身份信息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贵阳市城区包括观山湖区、南明区、云岩区的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财政统筹安排。其他区（市、县）举报奖励资金由本级财政负责落实，贵安新区直属四乡举报奖励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负责落实。

第八条 举报受理流程：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受理举报信息，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区域、性质、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处理或者转送相关区（市、县）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水政、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查处。举报电话: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举报电话（传真）：0851-87987235，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公务邮箱：nyncjbgs@guiyang.gov.cn

第九条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受理核实确认之日起15日内作出举报奖励决定，并通知举报人，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货币奖励（税前），分办到其他区（市、县）的举报线索，由各区（市、县）农业农村局作出举报奖励决定，并通知举报人，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货币奖励（税前）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本办法由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